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34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4年8月6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1分組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7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9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黃委員仁綱、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唐委員峰正、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脊隨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兼副召集人中丕、盧秘書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與會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4年8月19日
1718 號

裝
訂
線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1分組第1次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事宜。

決議：

- 一、現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第4點已明定，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且各直轄市、縣（市）並已訂有無障礙設施勘檢表，於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時應依上開勘檢表進行查核。如於實地勘檢過程中有增加相關法規未予規範之部分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即應加以說明。
- 二、為建構完善的無障礙勘檢制度，減少實地勘檢過程之爭議，經討論獲致共識，於作業原則納入勘檢作業復核之規定並列為第7點，現行規定第7點修正為第9點，條文內容及附表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點 公共建築物經勘檢小組辦理實地勘檢認為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公共建築物於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時如有異議亦得申請復核及有關申請書表。

<p>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及設計建築師、身心障礙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參加。</p>		
---	--	--

附表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編號		使用執照編號			
建 建 建 基 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異議事項		申請復核理由說明			
(請摘錄原報告內容)					

附表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核定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編號		使用執照編號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	

案由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回訓與分級事宜。

決議：

- 一、考量無障礙設計相關法規明確，屬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專章適用範圍者自應依規定辦理，與建築物規模無涉，爰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暫不分級。
- 二、現行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並未明定其有效期限，惟目前建築管理相關行為人，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等均已於相關規定中訂有認可證有效期限。有關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有效期限一節，請業務單位參考上開訂有期限之建築管理相關行為人規定，研議作業原則修正內容，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小組不適任人員退場機制與申訴管道事宜。

決議：

- 一、「行政助手」係指公權力主體以外私人或民間團體，在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遂行行政任務，以達成行政目的之謂。其行為視為其所輔助機關之行為，並無獨立之法律地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作業原

則所聘任之勘檢人員係屬上開所稱之行政助手，惟若如有不適任之情事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予解除聘任。

二、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就不適任之勘檢小組人員予以處置，以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之品質。經討論初步獲致共識，於作業原則納入勘檢作業復核之規定並列為第 8 點，如勘檢人員有主觀或要求過多、過於寬鬆或法制認知不足、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等情形時得解除勘檢人員之聘任，條文內容修正如下，並同意由業務單位酌做文字修正，提下次會議確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點 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並自終止日起三年內不再聘任：</p> <p>一、執行勘檢案件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p> <p>二、執行勘檢案件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p> <p>三、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作業原則所聘任之勘檢人員，係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達成推動無障礙環境目的之行政助手。</p> <p>三、勘檢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勘檢人員之聘任，以維勘檢作業之品質。</p> <p>四、勘檢人員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執</p>

		<p>行勘檢作業。如有勘檢過程過於寬鬆或法制認知不足，顯已無法確實執行勘檢作業時，則應予終止其聘任。</p> <p>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為利勘檢作業之執行已訂有無障礙設施勘檢表，應依勘檢表所列項目勘檢，如加入過多主觀意見或增加勘檢表未予明載之項目，顯已無法確實執行勘檢作業時，則應予終止其聘任。</p>
--	--	---

柒、散會